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- 1、经核查,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 执业资格,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能够满足公司未来 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,公司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不会影响公司报表的审计质量,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 投资者的合法权益:
- 2、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,我们同意变更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 审计机构,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,	为《兰州佛慈制药股份	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	关于变更会计师事
务所的独立意见》 <i>之</i>	· 签字页)		

 宋 华
 石金星
 刘志军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

